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报告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3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6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8 -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0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34 -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二、五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三、公司负责人王振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跃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丹东化纤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DANDONG CHEMICAL FIBRE CO.,LTD

英文缩写：DDCF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跃东

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 6 号

电 话：0415—6164666

传 真：0415—2237377

电子信箱：qzy39001@sohu.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 58 号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11800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丹化

股票代码：000498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12月22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1月7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

公司再次变更注册日期：2010年4月8日

公司再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16134

税务登记号码：21060312010586x

组织机构代码：12010586-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3,341,621.62	545,357,606.90	-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04,442.46	9,214,866.07	-1.20%
股本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07	0.0209	-0.9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0.00	6,177,161.67	-100.00%
营业利润	-110,423.61	-77,536,000.25	99.86%
利润总额	-110,423.61	-77,536,000.25	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23.61	-77,536,000.25	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23.61	-77,536,000.25	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20	9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20	99.85%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55,985.28	-494,920.65	-101,22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79	-0.0013	-87,430.77%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利润数据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1.21	-0.0003	-0.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1.21	-0.0003	-0.000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它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61,256	37.68	-163,223,378	2,837,878	0.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6,045,088	37.68	-163,224,583	2,820,505	0.6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168		+1,205	17,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638,744	62.32	+163,223,378	437,862,122	99.36
1、人民币普通股	274,638,744	62.32	+163,223,378	437,862,122	99.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0,700,000	100.00		440,700,000	100.00

1、报告期内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况。

2、有限售股份减少及无限售股份增加为有限售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所致。

3、高管股份增加为离职高管股份被全部锁定所致。

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64,1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	19.63	86,529,867	0	0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其它	4.54	20,000,000	0	0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4.54	20,000,000	0	0
张紫草	其它	2.72	12,000,000	0	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2.27	10,000,000	0	0
苏丽琼	其它	2.25	9,905,606	0	0
陆建庆	其它	1.90	8,386,578	0	0
许奎南	其它	1.82	8,000,000	0	0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它	1.49	6,571,051	0	0
蔡景洋	其它	1.13	5,0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86,529,86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紫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丽琼	9,905,606		人民币普通股		
陆建庆	8,386,578		人民币普通股		
许奎南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人民币普通股		
蔡景洋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真

成立日期：199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四亿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器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非金属矿产品、土畜产品、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承办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电子通讯器材、钢化夹层玻璃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咨询、储运、商务代理、审计、会计、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宗真，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爱钦，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源，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振山	男	董事长	8,040	8,040	-	0	0
张宗真	男	董事	0	0	-	0	0
潘跃东	男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497	9,497	-	0	0
贾霓	女	独立董事	0	0	-	0	0
刘晓辉	女	独立董事	0	0	-	0	0
林霆	男	总经理	0	0	-	0	0
刘仁惠	男	监事会主席	0	0	-	0	0
赵盛君	男	监事	0	0	-	0	0
秦志勇	男	职工监事	0	0	-	0	0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情况

(1)、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振山、张宗真、潘跃东、贾霓、刘晓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赵盛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召开，选举王振山为董事长；聘任林霆为总经理；聘任潘跃东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推选秦志勇为职工监事。

2、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郭素梅、鲍龙飞、于敏、司永生、宋枫、王福成、李远晶离任。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执行完毕，本期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只发生了少量费用。报告期公司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待重组方案完成后，及时上报监管部门，争取早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

二、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分析

1、报告期经营成果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0	617.72	-100
营业利润	-11.04	-7,753.60	99.86
净利润	-11.04	-7,753.60	99.86

2、主营业务按行业或产品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化纤	0	0	0	-100	-100	-100
合计	0	0	0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粘胶短纤维	0	0	0	-100	-100	-100
粘胶长丝	0	0	0	-100	-100	-100
合计	0	0	0	-100	-100	-100

3、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0	0	3,093.93	39.90	-100.00
期间费用	11.04	100%	4,547.28	-58.65	-99.76
营业利润	-11.04	100%	-7,753.60	100	99.86
利润总额	-11.04	100%	-7,753.60	100	99.86

注：报告期无生产经营业务，只发生少量费用。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0	-2,858.23	-100%

注：报告期无生产经营业务，只发生少量费用。

4、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5、未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6、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无生产经营业务。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上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年度经营计划。

五、预测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的警示

公司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预计下一报告期仍将继续亏损。

六、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丹东化纤公司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了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资产负债表日丹东化纤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丹东化纤公司将进行相关重组工作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

2010年4月20日，公司接到了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受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影响，重组方拟注入资产不能按时注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目前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待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将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重新制订，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发行新股方案，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台股权激励方案、无证券投资情况。

三、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无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 2、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无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 4、与关联方不存在担保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3、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竞拍了公司原控股股东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过户手续于201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报告期末出售和转让股份。

八、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010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2003年至2006年期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及在公司2003年年报、公司200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对公司及部分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处罚。

十、报告期公司无调研、采访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四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项目	附注四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一)	43,341,621.62	544,797,606.9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四)	52,876.1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	2,791.80	
其他应收款	(二)		560,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	34,181,511.21	536,142,740.8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341,621.62	545,357,606.9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37,179.16	536,142,74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34,237,179.16	536,142,740.83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	—
商誉				股本	(七)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八)	605,037,953.12	605,037,9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九)	36,532,311.70	36,532,31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未分配利润	(十)	-1,073,165,822.36	-1,073,055,398.75
				股东权益合计		9,104,442.46	9,214,866.07
资产总计		43,341,621.62	545,357,60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41,621.62	545,357,60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177,161.67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		6,177,161.67
二、营业总成本		110,423.61	83,713,161.92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		38,227,60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二)		12,721.36
销售费用			1,119.55
管理费用		110,373.61	9,276,855.62
财务费用	(十三)	50.00	36,194,864.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23.61	-77,536,000.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23.61	-77,536,000.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23.61	-77,536,000.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3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423.61	-77,536,00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 1	1,933,741.34	786,8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741.34	820,584.5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90.82	651,77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 2	503,331,635.80	583,7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89,726.62	1,315,5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55,985.28	-494,92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455,985.28	5,07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97,606.90	14,3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1,621.62	19,42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3,055,398.75	9,214,86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	36,532,311.70	-1,073,055,398.75	9,214,86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0,423.61	-110,423.61
（一）净利润	—	—	—	—	-110,423.61	-110,42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0,423.61	-110,423.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	36,532,311.70	-1,073,165,822.36	9,104,442.46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46,971,613.48	-659,228,49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46,971,613.48	-659,228,49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00,000.00	343,827,143.92	-	-	273,916,214.73	668,443,358.65
（一）净利润	—	—	—	—	273,916,214.73	273,916,214.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3,916,214.73	273,916,214.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4,527,143.92	-	-	-	394,527,143.92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394,527,143.92				394,527,143.9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700,000.00	-50,70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50,700,000.00	-50,700,0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	36,532,311.70	-1,073,055,398.75	9,214,86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3年6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30号”文批准，由原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3,500万股。199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21号、22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普通股，并于同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19,500万股。1998年9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1998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3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39,000万股。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6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2009年5月13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2009年12月7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持有公司的86,529,867股股份拍卖给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同昌集团”），本次拍卖完成后永同昌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390,000,000为基数按10:1.3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90,000,000变更为440,700,000股，永同昌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86,529,867股股份，持股比例19.63%。

工商注册号：210600004016134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注册资本：44,070万元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09年5月13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09年11月27日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10年4月20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考虑到永同昌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已在公开文件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

内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根据重组的进程并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

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

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按照逾期状态等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至 6 年（含 6 年）	70%
6 年以上	100%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

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3~35 年	3%	2.77~7.46%
通用设备	12 年	3%	8.08%
专用设备：动力设备	15 年	3%	6.46%
传导设备	20 年	3%	4.85%
自动化设备	10 年	3%	9.70%
输电设备	33 年	3%	2.94%
运输设备	9 年	3%	10.78%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13%	汽暖水适用 13%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385.16	0.10
其中：人民币			3,385.16	0.10
银行存款			43,338,236.46	544,797,606.80
其中：人民币			43,338,236.46	544,797,606.80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计			43,341,621.62	544,797,606.9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85,061.82	100%	85,061.82	100.00%	645,061.82	100%	85,061.82	13.19%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合计	85,061.82	100%	85,061.82	100.00%	645,061.82	100%	85,061.82	13.19%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60,000.00	8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5,061.82	100.00%	85,061.82	100%	85,061.82	13.19%	85,061.82	1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85,061.82	100.00%	85,061.82	100%	645,061.82	100%	85,061.82	13.19%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待清理银行账户	85,061.82	100.00%	85,061.82	久悬户
合计	85,061.82	100.00%	85,061.82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5,061.82				85,061.82
合计	85,061.82				85,061.8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0,376.15	30,376.1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45.06	5,145.0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96.89	22,296.89
3. 失业保险费			1,974.48	1,974.48
4. 工伤保险费			650.32	650.32
5. 生育保险费			309.40	309.40
四、住房公积金			19,896.00	19,8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4.00	2,604.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2,876.15	52,876.15

(五) 应交税费

	期末数	期初数
税费项目		
个人所得税	2,791.80	
合计	2,791.80	

(六)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4,181,511.21	536,142,740.83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欠付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七（三）。
3. 本期减少原因是公司按重整计划清偿了重整债务。

(七)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股本溢价	488,127,143.92			488,127,143.92
2. 其他资本公积	116,910,809.20			116,910,809.20
原制度转入：拨款转入	46,990,000.00			46,990,000.00
关联交易差价	67,067,917.83			67,067,917.83
其他	2,852,891.37			2,852,891.37
合计	605,037,953.12			605,037,953.12

(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532,311.70			36,532,311.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532,311.70			36,532,311.70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073,055,398.75	-1,346,971,613.48
加：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初余额	-1,073,055,398.75	-1,346,971,613.48
加：本期净利润	-110,423.61	273,916,214.73
本期期末余额	-1,073,165,822.36	-1,073,055,398.75

(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2,008.88	32,008,559.71

其他业务	5,095,152.79	6,219,041.40
合计	6,177,161.67	38,227,601.11

(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3,322.68
教育费附加		1,898.68
营业税		7,500.00
合 计		12,721.36

(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193,515.36
减：利息收入		34.88
汇兑损失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00	1,383.80
合 计	50.00	36,194,864.28

(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基数计算，2009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90,000,000股，2009年下半年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440,700,000股。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23.61	-77,536,000.25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40,700,000	3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 0.0003	- 0.20
稀释每股收益	- 0.0003	- 0.20

(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单位往来	1,933,741.34	786,816.17
合计	1,933,741.34	786,816.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重整债务	503,331,585.80	
其他费用	50.00	583,728.17
合计	503,331,635.80	583,728.17

(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423.61	-77,536,00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33,139.74
无形资产摊销		1,347,83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94,86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7,21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000.00	4,985,27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905,561.67	-1,677,247.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55,985.28	-494,920.6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41,621.62	19,420.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4,797,606.90	14,34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455,985.28	5,079.3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43,341,621.62	19,420.87
其中：库存现金	3,385.16	3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38,236.46	19,39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1,621.62	19,420.8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张宗真	房地产	40,000	19.63%	19.63%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61225939-8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往来类别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付款				
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140.82	0.17%		
其他应付款小计	58,140.82	0.17%		

八、其他事项说明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009年5月13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 2009年11月27日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0年4月20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九、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003	-0.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003	-0.0003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